

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同意文件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作為行政執行之依據。 本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。	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同意文件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作為行政執行之依據。 本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。	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（簡）稱。